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昭燕  
電話：04-7531053  
傳真：04-7222422  
電子信箱：a0301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30196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\_1130196696\_ATTACH1.odt、  
376470000A\_1130196696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30196696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考列等第要點」，  
並自明(114)年1月1日起實施，有關本(113)年度工友年終  
考核，仍請貴機關參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要點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  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總務處 收文:113/05/27



1130002255

有附件